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XI/5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4.2、4.3和4.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XI/5.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A.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11/8），

B. 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和对财务机制实效的审查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2014-2018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执行该框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向其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及其如何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对各个要点及其组成部分和《框架》的额外战略考虑要素做出反应；
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公约》第20条，根据灵活的国家需求驱动办法，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更加及时地提供财金支持；
4. 吁请全球环境基金避免额外的漫长过程，并将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决定基于需要的优先事项的基础；
5. 吁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澄清为生物多样性项目共同出资的概念和应用，并邀请全环基金在执行共同出资安排时其方式不要给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受援国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和费用；

6.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等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捐款，同时承认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资金有所增加，并考虑到实质性的资金需求，以便履行《公约》、《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义务；

7. 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提供按照第 X/27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报告，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C.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周期的需要评估

回顾其第 X/26 号决定，

8. 强调《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当前十年内执行《公约》提供了总体框架，包括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年）的各项活动；

9. 注意到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需要为有助于实现全部五项战略目标和全部二十项具体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10. 又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所需经费数额的评估报告，并对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

11. 注意到为第六次充资所估算的供资需求规模。这包括通过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充资可能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提供的资金以及通过其他基金可能调动和提供的资金；

12.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过程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供资水平需求评估报告的各个方面，

13.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确定可从与全环基金其他重点领域的协同效益中获得最大惠益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提供这种资料供今后使用；

14. 强调：

(a)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公约缔约方通过的一项宏伟的框架，它需要大幅度增加可用资源；

(b) （充分利用《公约》的财务机制，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网络，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扩大对受援国的财政支持，这对于推动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c) 需要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公约协商，在四年期方案规划优先事项基础上，确定各项活动需求的优先次序；

15. 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需求评估报告，以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以便全环基金能够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是如何在第六次充资期间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的评估的。

D. 对财务机制的其他指导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6. 忆及第 X/17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供资组织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那些本是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执行《请求植物保护战略》的充足、及时和可持续支助；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7.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供资组织酌情及时和持续支持实施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涉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的其他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有经济转型缔约方，包括具有上升流系统的国家，并酌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

保护区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提供便利，以使编制和执行保护区项目与工作方案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行动结合相一致，例如通过明确阐明项目文件中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内容，从而便于系统监测和报告各缔约方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其他相关目标过程中这些项目的执行结果，并使此类项目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最大化；

外来入侵物种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并邀请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那些本是遗传资源原产或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充足而及时的财政支持；

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20.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财务机制继续支持各个项目和活动，以改善环境相关多边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21. 建议全球环境基金为支助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和执行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项目标，又建议全环基金业务重点领域在就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分配款的分布咨询国家利益攸关方时，认真考虑迫切需要资助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活动；

22. 进一步建议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资助提供给缔约方的技术支持，以便《名古屋议定书》快速批准和早日生效并且在国家一级执行；

23. 请全环基金在考虑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项目筹资时，确保执行基金将具体支助与早日核准和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且仅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活动由政府主管机构核准并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业务协调中心核准后方可用于此类活动；

监测《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进度

24. *呼吁* 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以便开展与第 XI/3 号决定中所载的传统知识和习惯的可持续利用指标问题的工作相关的合作方案；

25. *回顾* 第 X/10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其中除其他外，还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捐助者、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为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及时提供充分资助；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6. *重申* 第 X/23 号决定第 7 段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基于自愿捐款的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信托基金，并欢迎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支助缔约方能力建设

27. *感谢* 所有国际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为便利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做的贡献，并请它们进一步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生物安全

28. *还转递* 附录二中所载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指导。

附件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目标

1.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了指导，作为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制订稳健的战略和监测系统的《公约》财务机制。

要点

2. 为了指导制订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2014-2018 年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由以下内容构成：

-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X/2 号决定，附件）；
- (b) 《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第 BS-V/16 号决定）；
- (c)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对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重点财务机制的指导，载入附录一；
- (d) 供国家和全球使用的任何相关指标，用于评估《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
- (e) 现在的这一套产出、结果和影响指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目前使用的相关监测程序和跟踪工具。

额外的战略考虑因素

3.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考虑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缔约方提供了可以改动的灵活依据，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国力，包括在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4.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考虑到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阐述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之间的一致性和增效作用，同时侧重于填补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的最紧要的差距。

5.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促进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重点领域之间及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内部的一致性和增效作用。

6. 全环基金应当继续动员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公约秘书处参与制订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的过程。

附录一

对支持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财务机制的指导

缔约方大会，

一. 2014–2018年期间的方案优先事项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年）支助以下活动，特别是：

- (a) 促进缔约方制订、执行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具体做法包括：
 - (一) 为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确认相关的行动方和现有的法律和体制专门知识；
 - (二) 对照《名古屋议定书》中的义务研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 (三) 制订和（或）修正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依据《名古屋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 (四) 制订处理跨界问题的方法；以及
 - (五) 制订体制安排和行政制度，以提供获得遗传资源的渠道，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及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情况，包括支持设立检查站；
- (b) 培养缔约方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以促进编制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谈判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具体做法包括增强对业务模式和知识产权的了解；
- (c) 培养缔约方发展其自身研究能力的的能力，为其自身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增值，办法主要有：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及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以及制订和使用估值方法；
- (d) 解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特别是以下方面的项目：
 - (一) 鼓励它们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 (二) 帮助培养其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能力，例如通过制定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及
 - (三) 支助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系列讲习班；
- (e) 便利各缔约方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利用视听工具等现有的最佳通信工具和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f) 支持各缔约方提高人们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的意识，主要是通过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提高意识战略；
- (g) 支持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议定书》。

二、 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

2. 欢迎设立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并赞赏地注意到日本、瑞士、挪威、联合王国和法国为该基金认捐；

3. 建议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 GEF/C.40/11/Rev.1 号文件所述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首要目标，使用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切实执行《议定书》创造有利条件的项目；

4. 建议全球环境基金加快并促进获得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资金的程序；

5. 邀请捐助方和私营部门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做出贡献或共同出资，确保继续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并得以执行；

6. 请全环基金继续管理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直到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结束前所承付的资金支付为止，并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决定其未来的资金情况。

三、 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前的活动

7. 重申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持，以协助《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批准和执行。

附录二

自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指导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5、BS-II/5、BS-III/5、BS-IV/5 和第 BS-V/5 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可利用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水平急剧下降，

1. 敦促缔约方优先考虑全环基金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下的国家生物安全计划和项目，以确保支持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的实施。

一.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2.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关于支持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利用国家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分配之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下的重点领域拨留资源，支助区域和多国的能力建设专题项目，促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的实施；

(b) 在利用为能力建设提供的资金时，允许有更多的灵活性，以在核准项目的总体框架内解决新出现的需求；

(c) 进一步尽可能精简、简化和加速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取资金的过程；

(d) 考虑制订新的生物安全筹资战略，纳入《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及目标和 2006 年以来的其他发展；

(e) 不考虑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b)段所载指导意见，该段允许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在提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之后，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用于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某些能力建设活动；

(f) 根据项目或持续增强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期间所得的经验教训，并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源，进一步支持所有合格的缔约方在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的能力建设；

(g) 及时向合格的缔约方提供足额且可预测的资金，以促进编制议定书下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h) 向尚未这样做的合格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便开始执行其实施《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i) 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支持时，考虑新的《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j)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适时开展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VI/12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检测活动；

(k)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执行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VI/---号决定第 9 段所述的能力建设活动；

(l) 为了支持提高意识、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金，以便加快《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和执行；

(m) 通过促进技术转让等方式，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开展合作，并支持其能力建设，以实施《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和第 2 (c) 段的探测和识别要求及相关决定；引自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鉴别（第 18 条）的 UNEP/CBD/BS/COP-MOP/6/L.12 号文件第 4 段。

(n) 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的生物多样性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期框架内，考虑以下有关生物安全的方案优先事项：

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3.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鉴别；
4. 赔偿责任和补救；
5. 公众意识、教育、获取信息和参与；
6. 信息共享，包括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7.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及
8. 由履约委员会推荐的、协助合格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其规定义务的各项活动；
9. 社会经济因素

(o) 在为上文第 2(n)分段具体指明的优先事项 9 提供支助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和关于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以实现《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1.7 的决定，同时认识到正在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就该问题做出概念上的澄清；

(p) 在分配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下的资源时，考虑进行可提高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生物安全份额的概念性分配，以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实施；

二. 调动额外资源

3. *强调* 作为可持续发展筹资的一部分，有必要把生物安全筹资纳入与筹资有关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¹成果，尤其是第六.A 部分；

4. *敦促* 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为调动有利于《议定书》实施的额外财政资源，依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及《议定书》第 28 条，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金动员战略》总体框架内适当执行以下措施：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a) 确定并寻求多种来源的供资支持，包括区域和国际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酌情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

(b) 与其他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与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调集资源和（或）为从各种来源调动资源扩大机会和可能性；

(c) 确定与区域或国际组织、机构和发展援助机构的技术合作机会，并使这些机会最大化；

(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关部门政策、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发展援助方案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e) 考虑指定专人负责调动资源并培养调动资源的内部能力，从而以系统、协调和可持续方式促进国家生物安全活动的实施；

(f) 确保高效利用可利用资源，并采用节约成本的能力建设办法；

5.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调动资源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所得教训的信息；

6. 请执行秘书把有利于《议定书》实施的资源调动纳入促进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动员战略的实施活动中，包括纳入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协助缔约方拟订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动员战略，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

7. 还请执行秘书在 2012 年 11 月召开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之前，与全环基金秘书处进一步沟通，以讨论能否开设一个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的财政支助专用窗口，并向议定书缔约方报告相关成果。
